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 56822.055138 万人民币, 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材料、汽车部件、精密型材、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夹具、工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根据宝钢金属 2019-2025 年发展规划, 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宝钢金属对总体定位进行战略性调整, 聚焦中高端产品, 坚持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 整合资源, 培育和提升核心能力, 完善制造体系, 并通过兼并、收购、新建等灵活方式适度扩张, 力求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面向轻量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 强化柔性化制造体系、运营体系、协同式研发体系建设, 努力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 宝钢金属在众多制品业务中, 选定冷弯定制型材业务作为今后规模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而目前在上海发展定制型材业务的管理成本较高且现有宝山厂区规模发展受限等, 急需寻找到一个可规模化发展的生产场地。 鉴于以上多方面的发展需要, 经多地考察调研,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选址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 新建巢湖轻量化项目, 目前已投资 35275.71 万元, 建设汽车部件车间、定制型材车间和办公楼及食堂等。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目前建有汽车部件车间、定制型材车间和办公楼及食堂等, 已建成投产“巢湖轻量化项目(一期)”和“扩产二期项目”, 均开展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1.82 万台套汽车

	总成件、338.2 万米定制型材、14 万套铝制汽车部件。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建于企业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定制型材车间内北侧生产区域），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的备案批复（居开技改字〔2022〕6 号）。三期扩产项目总投资 3349.29 万元，新增工艺设备 32 台套，主要工艺包括：机加工、铝弧焊、点焊、拉铆、压铆等，主要设备有：CNC 加工中心、CMT 铝弧焊工作站、钢点焊作站、烟气除尘设备等，年产 12 万套蔚来汽车 PEGASUS 项目 13 个总成。 本项目不包括厂区已建成且投入生产的配套的公辅工程(实验室、配电房、空压机房和给排水、供电系统)以及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和办公楼及其他生活设施)，公辅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为本项目依托。其利旧工程内容已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本次评价项目为“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设施布置在厂区定制型材车间内北侧生产区域内，其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其实际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12 万套蔚来汽车 PEGASUS 项目 13 个总成。 本项目用工属性说明：本项车间生产劳动人员共 30 人，均属于劳务派遣公司上海钟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人员，劳动者本次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由上海钟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组织安排；根据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存在外包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当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目前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宝玛克(合
--	---

	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金洪勇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该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三十六）汽车制造业（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开展“三期扩产项目”网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并取得申报回执文件存档。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 针对清洗、表面处理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针对建设项目中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CNC 加工中心、FDS 机床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或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2. 9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0	10	10	10	100%
2	粉尘	3	3	3	3	100%
3	氮氧化物	3	3	3	3	100%
4	臭氧	3	3	3	3	100%
5	一氧化碳	3	3	3	3	100%
6	电焊弧光	3	3	3	3	100%